

证券代码：837240

证券简称：润晶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提前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根据本章程第七十六条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无偿接受

<p>资产除外) 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 杨利国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选人，镇江安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十）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十）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无偿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p>

<p>(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十一)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p> <p>(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财务负责人,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九)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p>	<p>除外) 金额在 100 万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二十)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实施方案；</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风险控制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组织实施；</p>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实施方案；</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风险控制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组织实施；</p>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p>

	<p>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p>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 1/3，即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为 2 人，由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候选人。</p>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章程修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